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22]251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全面落实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2022年工作要点》（辽委教通〔2022〕7号）,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推荐类型

推荐课程分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5种类型。

三、推荐名额及类型比例

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总额为4400门左右，各校推荐名额见附件1。请各校在限额内按5种类型参考以下比例进行申报，线上一流课程15%左右、线下一流课程30%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40%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及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5%左右。

四、具体要求

各高校要按照“坚持分类建设、坚持扶强扶特、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对5类课程的具体要求组织申报工作。鼓励高校积极申报跨学科专业优质课程。参与申报课程的人员须由其所在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每人限一门课程。

五、申报原则和方式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察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我厅以专任教师数、专业布点数、已获批一流课程数为主要依据测算推荐名额，请各高校在限额内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申报的课程经得住时间和实践检验。

2.各高校要按照各类课程要求严格形式审查，认真开展校内推荐、排序，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申报。

3.课程团队须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线上课程除申报书外需提交数据信息表（附件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除申报书外需提交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课程的基本情况、项目特色、技术手段和应用情况等；教学引导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操作流程等，具体要求见附件5。

4.各高校请于9月25日-30日期间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http://project.upln.cn/）填报推荐课程相关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22年）》《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22年）》PDF版及相关材料。各校用户名为ylkc2022+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温海涛、张越、关威，联系电话：024-86896698，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技术支持：刘老师，联系电话：13842834480。

附件：

1.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

2.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3.辽宁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线上课程数据信息表

5.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9 月22 日